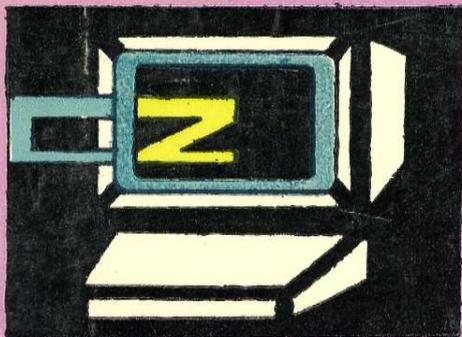


宝鸡市部门志丛书之三十四

000451



宝鸡市财政志



宝鸡市财政志

(1766—1987)



宝鸡市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八年十月

宝鸡市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世荣

副组长： 刘 郁

成 员： 李增邕 聂良骏 赵步让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陈秦林 周 祺

编 辑： 周 祺 张志英 李世录

审 核： 刘 郁 张家麟

校 对： 李建荣 白宗全

宝鸡市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世荣

副组长： 刘 郁

成 员： 李增邕 聂良骏 赵步让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陈秦林 周 祺

编 辑： 周 祺 张志英 李世录

审 核： 刘 郁 张家麟

校 对： 李建荣 白宗全



宝鸡市财政局办公楼



宝鸡市财经学校新址（宝平路）



宝鸡市财经学校教学楼



宝鸡市财经学校旧址（八角寺）



局务会议讨论财政志编纂工作



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前任局长邱进昇同志



前任局长王怀华同志



前任局长赵天顺同志



前任局长李建言同志



前任局长朱宝堂同志



前任局长车廷权同志

增產節約增收節
支是做好財政工作
的根本方針

李均

一九五九年三月

編將財政法為法律用
於社會主義現代化
建設服務

趙白季
一九五六年
十月

黃村行政工作优良传统
振兴农村经济。

翠敏完
一九六二年
十二月

开源节流
建设宝鸡

毛明发

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

开源节流

增强有效供给
振兴实体经济

宗安华
书

序

《宝鸡市财政志》和大家见面了，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

修志工作，在我们这一代尚属首次。本市行政区划和机构变动频繁，资料散失情况比较严重，给修志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在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指导下，我局成立了编志领导小组，从1984年下半年开始，经历了拟定篇目、搜集资料、试写初稿，印发局内科室讨论、领导小组审查等阶段，先后作了四次较大修改，最后由市志办批准定稿，历时三年有余。全卷14章，27节，约15万字。上限自清乾隆年间（以前也有点滴记述）下限至1987年底止。本志资料丰富，语言简练，重点突出，观点明确，如实反映了我市解放以来各个时期的财政收支，财务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概况，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财政，对今后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开展财政科学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参考资料，达到“鉴”“用”兼具、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目的。

根据“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本志记述历代财政的内容虽然不多，但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历代统治阶级的财政和人民群众的负担情况，资料还是很宝贵的；本志记述的解放初期的财政，特别是有关供给制的一些资料，具体反映了我党艰苦创业、为政清廉的好传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三十多年来收支数字表明，我市财政在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支持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等方面是卓有成效的。本志根据丰富的历史资料，运用马列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作出总结与肯定，对今后工作无疑是有所裨益的。

《宝鸡市财政志》是在市党政领导的关怀和市志办公室具体指导下完成的。在编纂过程中，还得到省、市档案馆、市统计局、市公安局档案室等单位的大力支持，本局一些老同志，特别是聘请的两位退休同志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各界朋友指正。

李世荣

一九八八年十月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政治、经济形势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拨乱反正，政通人和，改革、开放、搞活政策带来了百业兴旺，社会主义经济欣欣向荣。在盛世修志的热潮中，承市志办公室的指导，我们编纂了《宝鸡市财政志》，借以回顾过去，存留历史，服务当前，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起“鉴”“用”兼备的作用。

编纂工作是1984年7月开始的，在市财政局《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由两名退休干部具体办理，越二年八月，基本脱稿。

为使志书符合历史真实，工作上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高度统一。

志书资料，除查文献，访知情人外，绝大部分源于省、市档案局、省财政厅、市统计局、公安局和市财政局档案资料，并经过考证核实。但因志书断修时间长、五十年代初期新设的宝鸡市建制又迭次变动以及“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等原因，历史资料散佚不全。民国时期只有宝鸡县的点滴档案资料。1984年以前的现实资料中，仍含有原属市辖的武功县和杨陵区在内。

本志分类编排，用记事体，以章、节结构，依时顺叙，以志、记、表、图、录形式，用语体文综合表述。对历史纪年均注有公元。对有必要而又不好概括的历史性重要文件，均全文收入“附录”专章。

断限时间，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原则，上限自1766年（清·乾隆三十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各个时期的财政状况，根据有关史料，只略述其梗概。下限至1987年，着重记述了新中国以来宝鸡市的财政史实。

在编纂工作中，承蒙市财政局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帮助，特别是李世录同志抽出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协编企业财务部分，始成此志。在此深表谢意。

对编纂社会主义新志书，我们没有经验，水平也很低，虽勉强成志，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望阅者多加指正。

编者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5)
第三章	机构沿革.....	(17)
第一节	宝鸡专署财政机构.....	(17)
第二节	宝鸡市财政机构.....	(17)
第四章	财政预算.....	(26)
第一节	预算体制.....	(26)
第二节	预、决算编制.....	(29)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30)
第五章	财政收支.....	(34)
第一节	财政收入.....	(34)
第二节	财政支出.....	(34)
第三节	财政补贴.....	(42)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45)
第六章	行政事业费管理.....	(48)
第一节	行政经费.....	(48)
第二节	事业费管理.....	(55)
第七章	公债、国库券.....	(58)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公债.....	(58)
第二节	新中国公债、国库券.....	(58)
第八章	企业财务管理.....	(60)
第一节	管理体制.....	(65)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81)
第九章	田赋、农业税、契税.....	(90)
第一节	田赋.....	(90)
第二节	农业税.....	(96)